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53号

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扬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贵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长扬科技签署的《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展开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北京证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受理辅导备案申请，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小组成员：

李钊、侯理想、刘坦、高嘉蓬、屈皓冉，其中李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田雅雄、刘亚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永江、王世界。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主要包括：长扬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海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范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康苏宾	董事
4	崔立凡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亮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罗丹	董事
7	张强	独立董事
8	王晓雷	独立董事
9	陈鹏	独立董事
10	冯超	监事
11	张旭	监事
12	宋宇	监事
13	周海霞	董事会秘书
14	何丽新	财务总监
15	黄力波	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6	曹晓超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及委派代表
17	丁明峰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及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长扬科技进行了全面辅导：

（1）持续跟踪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综合分析行业监管导向与科创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向，着力构筑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与研发成果转化竞争力。

（2）对公司法律合规、财务及业务重点事项进行梳理，督促公司规范运营，推动建立标准化内部控制机制，重点完善以“三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

（3）推动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规与政策，使其正确认识和

全面理解相关政策精神，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向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政策法规以及资本市场发行审核的动态信息，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资本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

（5）持续督促长扬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梳理业务边界划分、关联交易管理及资产权属规范等事项，保证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夯实核心竞争力。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长扬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3）对于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

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并已达到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形成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依据最新上市审核法规，重点围绕股东穿透核查、特殊权利清理、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建设、财务规范性提升及科创属性论证等维度展开全流程合规评估，长扬科技及其股东通过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高效协同配合辅导机构完成相关核查工作，针对发现的规范性问题，辅导团队已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研讨。目前，公司持续加强在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财务制度和管理组织等方面的建设。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后续辅导工作将紧跟监

管动态，深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规则的理解，并重点提升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专项合规能力。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助力提升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前期，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投入及创新能力进行了深入研讨，并结合行业趋势、公司业务进展、科创板审核动态，形成了科创属性论证材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已着手建立关键技术与专利的评估体系，并关注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具体路径与潜在风险，为后续论证提供动态数据支撑。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依据科创属性指引、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及公司最新研发规划，系统性梳理研发人员与投入情况，确保其在核心技术水平、人员认定、投入等方面满足上市审核要求。此外，将协助公司制定明确的研究阶段目标与考核机制，确保投入效能可衡量、可验证。同时，辅导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优化业务规划、夯实科创能力，并完善募投项目方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供需状况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策指导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梳理工作，尤其注重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与科创板定位，

强化在知识产权管理、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专项核查。辅导工作将特别侧重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以及应对行业与技术快速变化的应变机制建设。持续关注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通过定期专项检查与访谈，动态评估公司合规状态与潜在风险，辅导过程如发现问题，辅导小组将向公司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地，并跟踪整改效果直至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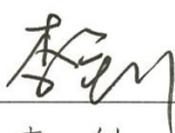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和知识学习、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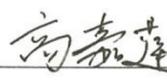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李 钊


侯理想


刘 坦


高嘉蓬


屈皓冉

